高雄市立圖書館一大東藝術圖書館場地使用切結書

一、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大東藝術圖書館 囗 多功能教室 囗 小型藝術創作教室(未來工作坊)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計 場。

**使用時間需包含自行場地佈置及確認設備及場地恢復，如未於事前申請恕難臨時開放。**

四丶場地租借申請單位同意遵守下列規定，違者依本館場地租用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准

並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內容應與原申請核准內容相同不得變更，並依申請時間使用；使用時間如有異動

，應以書面向館方申請變更使用(活動取消亦同，並需於約定使用日七天前提出)，經館方同意後始得為之。申請使用之時間(含異動)，不得超出大東藝術圖書館場地租借開放時段。**(週一/國定假日休館；週二至週六10:00~20:00；週日10:00~14:00)**

(二)場地租借申請單位應要求活動全體參加人員配合本館閱覽丶場地租借相關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發現屬實，得立即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使用，且列為日後申請核准與否之評估:

1. ·活動內容及使用時間與申請內容不符。
2. ·活動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丶設備之虞。
3.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4. ·全體參加人員進出活動場地及活動中於館內大聲聊天丶喧嘩，影響圖書館秩序。
5. ·違反本館閱覽丶場地租借相關規則，並經勸導仍未改善。
6. .其他經館方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三)場地租借單位應為活動參與之學員丶觀眾丶演出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額為新台幣300萬元)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如因場地租借單位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概由其全部負責，不得異議。

(四)場地租借申請單位，應於原申請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及復原工作，垃圾分類打包自行帶離。

**(五)如跨日租借場地不得將物品設備放置於場地內，或要求館方代為保管。**

(六)場地租借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備，應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及賠償責任。

(七)本案申請僅提供場地租借使用，未經大東藝術圖書館書面同意，不得將大東藝術圖書館列為活動之主辦、協辦或贊助單位。

五丶場地租借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2星期內，備妥收據丶退保證金申請單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向本館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館確認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六丶佈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須依照本館規定辦理，並不得有損傷牆面之情形。

七丶禁止使用乾冰丶彩粉丶拉炮丶彩帶噴罐丶氣球丶香檳塔丶明火等煙火特效。活動所需各類器材，須放置在使用場地內。

八丶場地租借申請單位，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本館無關。

九丶場地租借申請單位，應派負責人或代表人，於正式使用前確認本切結書條款內容，並親筆簽名或用印後，始得使用場地。

十丶場地租借申請單位之負責人以原申請書上記名，如另派代表人，需出示委託書。

我已詳閱租借辦法及管理規則,並同意遵守切結書條款。

場地租借申請單位負責人(親筆簽名):

負責人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2022.07版